

吉林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 1000g 左右，分装在 2 个塑料瓶中，每瓶 500g 左右。1 瓶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N) 含量	GB/T 17767.1-2008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P ₂ O ₅) 含量	GB/T 15063-2020
3	总氧化钾 (K ₂ O) 含量	GB/T 17767.3-2010
4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含量	GB/T 18877-2020
5	有机质含量	GB/T 18877-2020
6	酸碱度 (pH)	GB/T 18877-2020
7	粒度	GB/T 24891-2010
8	氯离子含量	NY/T 1117-2010
9	缩二脲	GB/T 22924-2008
10	蛔虫卵死亡率	GB/T 19524.2-2004
11	粪大肠菌群数	GB/T 19524.1-2004
12	包装标识 (养分含量、含氯标识、警示语)	GB 18382-2021 GB/T 18877-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 (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18877-2020《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版）（第二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掺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版）》。